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两次股票 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2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号) 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为 18. 18 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 160, 000. 00 元, 扣除与主承销 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公司须支付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9,944,960.00 元后 的募集资金为 198, 215, 040, 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 部 到 位 。 缴 存 银 行 为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武 汉 徐 东 支 行 , 账 号 为 127905601410888, 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大信验 字【2020】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

2、2022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62号" 文《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 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7,237,816 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7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05,474.32 元。扣除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 微创光电须支付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1,505,474.3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账号为 70270078801900000164,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3,898,865.71元,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4,358,724.06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540,141.6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8,997,848.08元,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9,456,947.25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25,098,223.19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540,900.83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759.18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615,504.38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50,329,363.6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元: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000.00
减: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9,944,960.00
等于: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2,171.7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9,327,211.74
(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89,456,947.25
(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9,540,900.83
其中: 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338,199.35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329,363.66

2、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794,464.1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商货款12,330,913.75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报销款1,463,550.39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2,921.15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137,943,931.3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元: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005,474.32
减: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8,000,000.00
等于: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51,505,474.32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2,921.1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1,738,395.47
(一) 支付采购商货款	12,330,913.75
(二)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报销款	1,463,550.39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720,000.00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943,931.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 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	70270078801900000164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 11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注销 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 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武汉微创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徐东支行(注1, 注2)	127905601410888	138,750,528.00	50,329,363.66	智慧交通产 业基地项目
武汉微创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光谷科创 支行(注3)	70270078801900000164	151,505,474.32	137,943,931.33	补充流动资 金
	合计		290,256,002.32	188,273,294.9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 198,215,040.00 元,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11,736.46 元。

注 2: 根据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59,464,512.00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9月16日注销。

注 3: 初始存放金额 151,505,474.32 元,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420,568.66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1.8129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非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对微创光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720,514.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38,893,44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	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92,312.57		
	总额比例		小 坦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智 慧交通产业 基地项目	否	138,750,528.00	25,098,223.19	89, 456, 947. 25	64. 4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项	否	59,464,512.00	759. 53	59,540,901.18	100. 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臣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505,474.32	13,794,464.14	13,794,464.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349,720,514.32	38,893,446.86	162,792,312.57	-	_	_	-
			是。受外部环境因	因素及项目地质情况	兄复杂的影响,	公司"智慧交	通产业基地	项目"多
			次暂停导致计划ス	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2年6月24	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	次(临时)
募投项目的实	以际进度是否落	后于公开披露的	会议,审议通过了	了《关于募集资金技	殳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同意	公司将募投	·项目"智
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请;	兑明应对措施、投	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进行延期。经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					
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建设需要的审慎考量,将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延期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该项目有序进行、					
			努力克服各项困难,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元川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1,171.81294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个追用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	て迁田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个坦用